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5〕12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调剂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省级相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5年5月18日

云南省工伤保险调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工伤保险基金统筹调剂范围，增强基金抵御发生重特大工伤事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调剂金是指工伤保险基金自下而上按规定比例上解集中省级统筹，用于调剂解决州（市）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缺口的专项基金。简称省级调剂金。

第三条 坚持实行基金按比例上解集中调剂，统一制度覆盖范围和对象；统一行业基准费率与浮动费率标准；统一省级调剂与各地储备金互补程序；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水平；统一经办流程与信息系统应用。

第四条 实施省级调剂、分级管理、预防优先、风险分担、各司其职、协调发展的运行规则，在全省规范省级调剂金管理的程序和标准，建立省级统筹调剂与州（市）级预留储备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基金调剂机制，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

第五条 省级调剂金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统筹调剂的原则，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管理。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计提比例，确保工伤职工的正常待遇支付。

第六条 2015年首次上解的省级调剂金，按截至2014年12月底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的5%，于6月底前计提上缴。之后每年4月底完成年终财务决算后，按上年度州（市）和省本级工伤保险实际缴费收入的5%计提上解年度省级调剂金，仍存在基金缺口的，可以从滚存结余基金中计提上解。

第七条 省级调剂金存量应保持在上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的15%以上。上解的省级调剂金纳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八条 州（市）和省本级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应先用储备金，后用历年滚存结余基金，并按程序上报核准。省级调剂金调剂补助的最高限度为年度上解额度的5倍。同一地区原则上一年内仅调剂补助一次，调剂后仍不足支付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垫付。

第九条 申请省级调剂金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按规定足额上解省级调剂金；
- （二）完成上年度工伤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工伤保险费用征缴率达到95%以上；
- （三）建立应对重特大工伤事故风险待遇支付的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
-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不抵支，使用储备金进行弥补后，历年累计结余基金不能保证当年3个月的待遇支付。

第十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由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或省本级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报《云南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见附件），并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实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省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州（市）或省本级申请省级调剂金时，应对下列内容予以说明：

1. 基金和储备金出现入不敷出的原因；
2. 当年基金征收、支出和结余情况；
3. 启用储备金的情况；
4. 需要调剂的数额；
5. 申请调剂金的用途。

第十二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应当对州（市）或省本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申请和财务报表情况及时进行审核，汇总有关数据与情况后，提出调剂建议方案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省级调剂金的划拨，应当根据审批后的调剂方案，由省财政部门将调剂金及时划拨州（市）级或省本级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再由州（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拨付到经办机构支出户，保证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四条 州（市）和省本级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合理确定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

率档次，并根据事故发生率、基金使用情况，通过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每年进行浮动费率调整，促进工伤预防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统筹推进省级调剂金制度信息数据系统化建设，系统保障先行，并使系统建设与“金保工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相衔接，整体提高省级统筹调剂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建立参保登记、费用征收管理数据库，全面实现省、州、县三级信息系统联网，并适应基金支缴率的测算需求，强化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功能设置及监控管理。

（二）加强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信息化支持，适应与其工伤保险经办业务间的功能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推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网上申请及业务办理。

（三）加快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资源整合，增加结算模块，适用基本医疗药品目录、诊疗规范、服务设施和配置项目，方便工伤职工持卡就医和实时结算。

第十六条 加强省级调剂金的监督管理。

（一）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应当对下拨的调剂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通报州（市）和省本级调剂金计提上缴和收、支、结余情况；每年12月份，得到调剂补助的州（市）级或省本级要向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省财政部门上报调剂金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

(二)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下拨的省级调剂金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若有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除不予调剂补助外，将依法提请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 省级调剂金的计提上缴列入对州（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凡未按本办法上缴的，责令 30 日内上缴。

第十七条 省级调剂金的计提上缴比例和规模，以及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待遇标准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工伤保险业务若具体经办，按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云南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云南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申请审批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数 额	项 目	数 额	备注
一、上年滚存结余		五、参考指标		
二、1— 月基金收入		1、领取伤残津贴期末人数		
其中: 1、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中: 当月新增人数		
2、上级补助收入		2、参保登记人数		
3、其他收入		3、参保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三、1— 月基金支出		六、本月重大事故发生情况		
其中: 1、上缴支出		1、重大事故伤亡人数		
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 1、死亡人数		
3、工伤保险储备金支出		2、重伤人数		
四、本月滚存结余		七、申请调剂金额		

<p>州（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州（市）人社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州（市）财政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社会保险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人社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财政厅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